

广角

“献礼工程”? 安全存忧? 收费偏高? 青岛胶州湾大桥三大疑问引发观点交锋

■新华社 马扬 苏万明 吴晓颖 朱薇

世界最长跨海大桥——青岛胶州湾大桥运行仅仅一周,就因其自身存在的诸多疑点在网络上持续引发关注,网民质疑声不断。

带着网民有关胶州湾大桥“是否献礼工程”、“有否安全隐患”和“收费是否偏高”等3点质疑,新华社记者采访了青岛有关政府官员以及有关桥梁工程专家、社会学者,听取并记录了他们各自的观点和看法。

未完工先通车,是否为追求“献礼”?

6月30日,当很多青岛市民在建党90周年纪念日前一天,驱车驶上刚举行完通车仪式的胶州湾大桥时却发现,一些工人还在进行大桥施工的“扫尾”工作,这座桥上很多螺栓还没有拧紧,甚至有些地方还没有安装隔离护栏,一些照明设施也没安装到位。

如此世界分量的跨海大桥,竟选择未完工先通车,这样做究竟是为了啥?很多网友质疑:未完工先通车,这是不是为了给建党纪念献礼而搞的“献礼工程”?

青岛胶州湾大桥交工验收委员会专家组成员、青岛市交通工程质量监督站副站长李建生说,工程整体质量符合技术规范评定标准及设计要求,具备通车条件。大桥交工验收通车运营两年后,可以进行竣工验收,这两年时间,对一些附属工程遗留问题进行不断完善,是任务之一。

吉林省社会科学院哲学所副研究员黎韵称:“献礼工程”如果是建立在科学、安全、实事求是的基础上,并不是坏事。“献礼工程”好不好关键是要看百姓究竟是否放心,只有让百姓放心,才能得民心,才能让百姓感觉政府在办实事。虚荣心每个人都有,但政府不应因此忘了自己的真正责任,那就是,首先是要把“工程”本身做好、做实,让人民真正满意。能做到这样,才是真正的“献礼”而不至于成为“献丑”。

“先天不足”会不会留下安全隐患?

据交警部门粗略估计,胶州湾桥隧开通6天来,青岛市区约增加10万车次,每天增加量过万。但松动的螺丝、短缺的护栏,尤其是急需安装的数万盏LED灯的缺位,这种似乎“先天不足”的状况还是引发了不少人关于行车安全的担忧。

有网友置疑:如果连重大工程项目都能出现实际未完工却宣布通车的事,那整个工程的质量和安全又如何令人信服?这种漠视百姓生命安全、不负责任的浮夸作风在官场蔓延,让民众寒心。

胶州湾大桥总工程师邵新鹏表示,大桥护栏没有安装完整,螺丝没有拧紧,这些附属设施现状并不影响主体工程和大桥通车。首先,根据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交(竣)工验收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已经交工验收的高速公路,允许护栏、隔离栅等附属工程在通车后一段时间内继续施工完善。其次,护栏起主要受力作用的是立柱,横栏多数螺丝暂未上紧,既不影响大局,还因为部分护栏线形仍需要调整,之后不久就将全部加固。

每公里1元,大桥收费是否偏高?

根据官方公布,胶州湾大桥总投资147.92亿元,目前通行票价最低为小车50元,胶州湾隧道通行票价最低为小车30元。平均每公里超过1元钱的收费引发了收费偏高的质疑。

有网友认为,胶州湾大桥恐怕是全国收费最贵的大桥,而且是不能办理年票,不合理。路桥成了“摇钱树”、“敛财工具”,政府部门人为增加了公民的出行成本。按每车次50元的收费标准,在黄岛居住的市民前往青岛上班,每天往返车费就达100元,每月花费需两三千元,实在不低。

青岛市物价局局长宋力回应称:大桥的收费标准已得到山东省物价局和交通运输厅的批准,其收费标准是有依据的,这一标准并非全国最高。从横向比较看,目前国内建成的大桥主要有杭州湾大桥、苏通大桥等,其中杭州湾大桥全长3567公里,一类车收费为每车次80元。而胶州湾大桥全长3648公里,每车次收费50元。这座大桥是企业投资建设、经营管理的经营性公路,其规定收费标准已经让利于民了。根据各种测算,胶州湾大桥目前的收费标准已经很低了,再低可能就要亏本了。

吉林省社会科学院哲学所副研究员黎韵认为,百姓是纳税人,对自己的钱的用途是有知情权的,我的钱被收的究竟合不合理?花在了哪?都应让老百姓心里有数。近年来,我国曝光的很多路桥乱收费现象都是事实,这也加重了广大百姓对大桥收费标准的质疑,公共交通首先应该是国家投入,而不应由个人买单。对于收费标准的制定,政府应本着公开、透明的原则,让老百姓心里更加清楚有数。



国务院批准设立浙江舟山群岛新区

■新华社 谭进 摄

记者从7日国务院新闻办举办的发布会上获悉,国务院已正式批准设立浙江舟山群岛新区,这是继上海浦东、天津滨海和重庆两江后,党中央、国务院决定设立的又一个国家级新区。图为“东海渔都”舟山市沈家门渔港。

“醉驾入刑”两月 全国酒驾致亡人数降3成

■人民日报 黄庆畅

公安部交管局6日通报:自5月1日“醉驾入刑”以来,公安机关查处酒后驾驶机动车数量、查处醉酒驾驶机动车数量、因酒后驾驶机动车造成交通事故死亡人数、因醉酒驾驶机动

车造成交通事故死亡人数4项数据较去年同期相比均出现大幅下降,下降幅度全部超过三成。

5月1日至6月30日,全国共查处酒后驾驶机动车违法犯罪行为45556起,较去年同期下降39%。其中,醉酒驾驶机动车8756起,较去年同期下降33.6%。全国

因酒后驾驶机动车造成交通事故死亡134人,较去年同期下降30.2%,其中,因醉酒驾驶机动车造成交通事故死亡105人,较去年同期下降33.1%。各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严格执行法律规定,对查获的醉酒驾驶机动车犯罪行为均已依法立案调查。

红头文件“状告无门”有望改变

国务院法制办研究扩大“民告官”受理范围

■新华社 陈菲 裴立华

红头文件、公务员任免、学校处分、交通事故认定……不服这些处理,能不能告上法庭或申请行政复议?根据现有法律,你可能“状告无门”。不过这种局面有望扭转。目前,国务院法制办正研究是否将这些纠纷纳入行政复议受案范围,让百姓有处“申冤”,进一步保护他们的合法权益。

7日在国务院法制办和中国法学会行政法学研究会共同举办的行政复议论坛上,来自各省的法制办有关负责人和北大、清华等高校的多位专家学者,共同就这一问题进行了研究探讨。讨论的意见将关系到将来行政复议法的修改以及行政复议案件受理范围的扩大。

经过对实务部门和理论界研究成果的梳理,国务院法制办将对6方面问题加以重点研究:一是准确界定“具体行政行

为”,避免征地批复等“模糊”行为游离于监督之外。二是“红头文件”、法规规章等抽象行政行为纳入复议范围的可行性。三是是否将人事处理决定、上级下达的指示命令等内部行政行为纳入复议范围。四是是否将医院、学校、村委会、行业协会等组织,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行为纳入受案范围。五是对交通事故、火灾事故、安全生产事故等责任认定是否受理予以研究。六是如何加大对百姓反映强烈的行政不作为的

行政复议力度。国务院法制办副主任邵风涛表示,国务院法制办将认真研究扩大行政复议受案范围问题,尽可能将更多的行政纠纷纳入行政复议渠道,保护百姓合法权益,化解行政争议。他同时表示,不会片面强调受案范围的扩大,还将充分考虑行政体制的实际状况、行政复议机构的承受能力,以及与现行其他法律制度的协调与衔接问题。

